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05 发布

2018-01-0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一般企业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 1、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
- 2、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 4、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 5、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市)：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

2. 权责划分(县)：

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以及经市局授权，负责母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5-07-01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 2. 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4.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5. 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 1、办理企业集团设立登记，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集团章程	1、章程制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母公司加盖公章。	1	0	纸质
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	全体集团成员签署。	1	0	纸质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选择提交：子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复印件、子公司出具的股权证复印件。其他类型成员不需要提交。	1	1	纸质
企业集团登记(备案)申请书	1、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2、本申请书适用企业集团母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3、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4、申请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的，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备案”栏有关内容。“集团成员(子公司)”栏或“集团其它成员”栏填写不下的，可附页继续填写。“集团其它成员”栏填写参股公司或其他成员单位。 5、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母公司加盖公章。	1	0	纸质
集团成员的	集团成员加盖本公司公章，并注明	0	1	纸质

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企业集团申请人为集团母公司。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0	纸质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没有办理的，不用提交。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企业集团登记证、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A），证件有效期依集团母公司经营期限核定企业集团登记证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1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企业集团登记证》。不准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准予登记的理由。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登记证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领取登记证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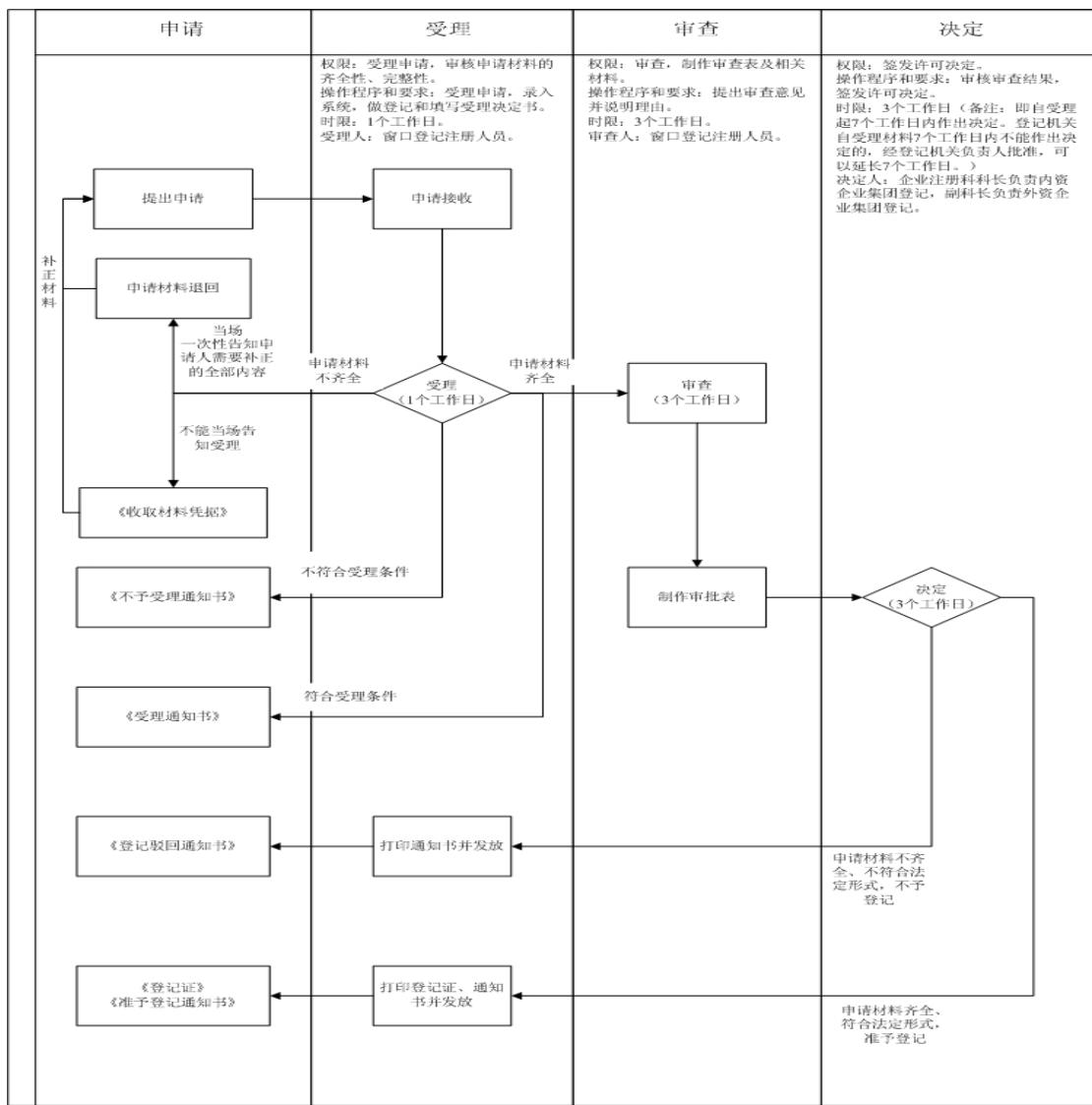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83236499553>(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83236499553>(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54.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54.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量化表. doc, 见附件 7;
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8;
9. 非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9;
10. 非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0;
11.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1;
12.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2;
13. 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3;
14. 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4;
15. 企业集团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5;
1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6;
17.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7;
18. 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集团）. pdf, 见附件 18;
19. 集团登记证（空白）. pdf, 见附件 19;
20. 54.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20;
21.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1;
22.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2;
23.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3;
24.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4;
2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5;
26.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6;
2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7;
28.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8;